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（谈话）笔录

案号：(2021)沪0101执8929号

时间：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地点：本院四楼

执行员：傅启萍

书记员：赵喆晨

申请执行人：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]。

负责人：吴[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厉[]，该公司员工（到庭）

被执行人：何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（到庭）

执：今为(2021)沪0101执8929号执行一案执行谈话。告知执行人员、书记员名单，告知回避权。

申代、被：听清了，不申请回避。

执：本案已进入拍卖程序，本院于2022年8月4日将拍卖裁定送达被执行人。

被：是的。

申代：我们经协商，已达成协议，房屋以400万元起拍。

被：同意房屋以400万元起拍，但是现在我无法立马腾房，因为天气实在太炎热，希望法院宽限我一个月，我一定于2022年9月16日将房屋清空。后将钥匙交予法院。

执：有无其他补充？

申代、被：无补充。

执：今到此，当事人应仔细阅读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[]
2022.8.16

何[]
傅[]